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9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0,716.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15	0222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145.51份	10,570.6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3、流动性管理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股票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8、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31日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1,740.17	2,624.65	14,632.65	1,013.47
本期利润	1,949,755.33	-290.28	68,303.03	6,379.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0	-0.0015	0.0068	0.00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2%	-0.15%	0.68%	0.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37%	19.04%	0.68%	0.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6,378.32	563.13	14,632.65	1,013.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6	0.0533	0.0015	0.0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18,224.35	12,663.53	10,068,312.93	1,006,389.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018	1.1980	1.0068	1.00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8%	19.80%	0.68%	0.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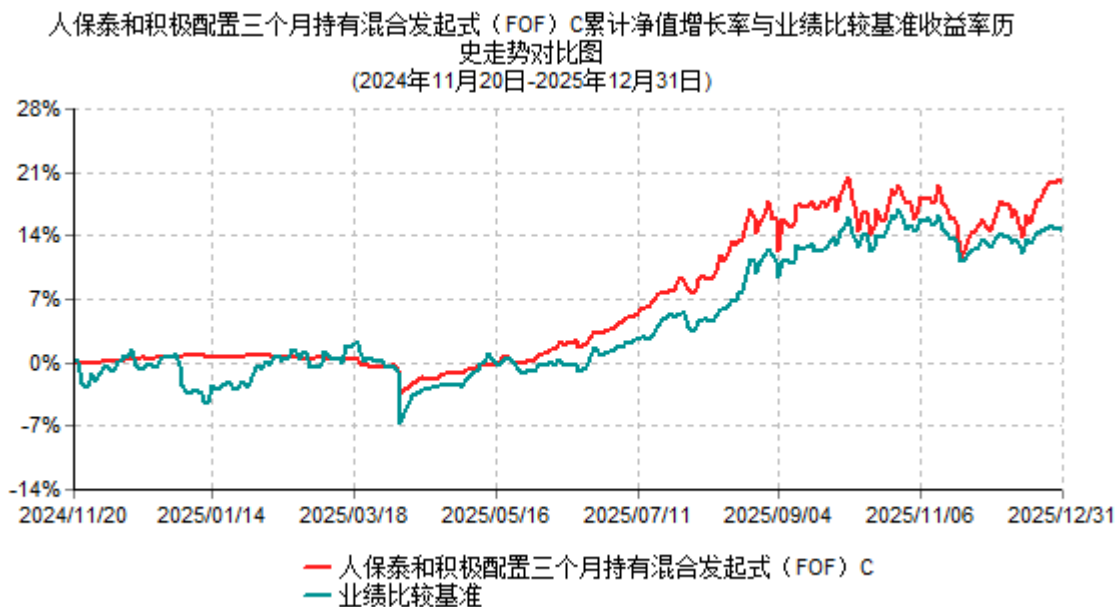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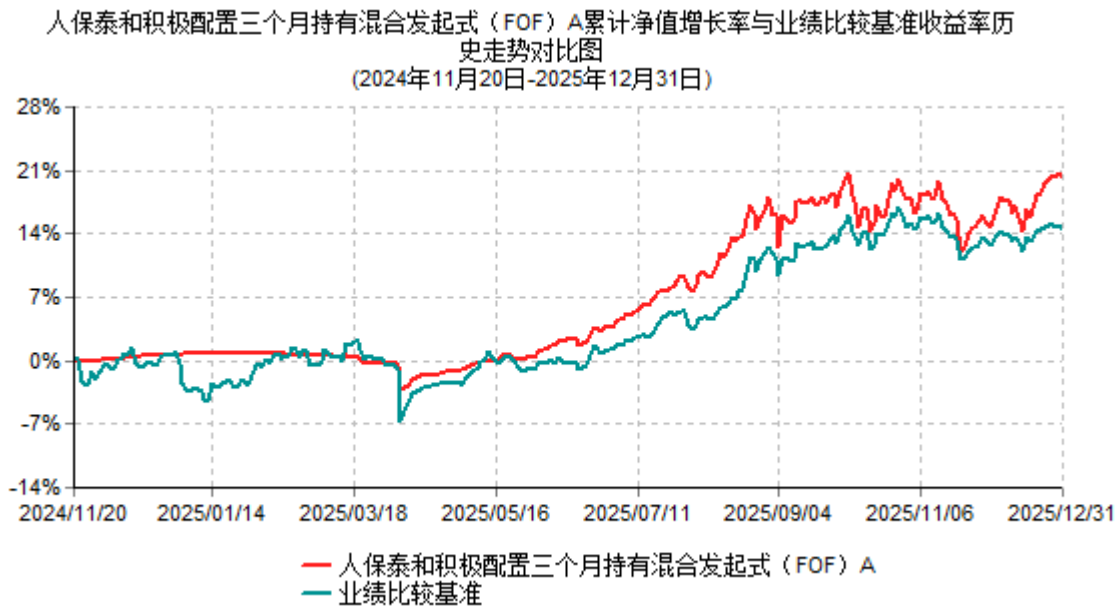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1.14%	-0.25%	0.75%	0.59%	0.39%
过去六个月	16.00%	1.01%	13.34%	0.71%	2.66%	0.30%
过去一年	19.37%	0.76%	14.83%	0.77%	4.5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8%	0.72%	14.58%	0.77%	5.60%	-0.05%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1.14%	-0.25%	0.75%	0.48%	0.39%
过去六个月	15.75%	1.01%	13.34%	0.71%	2.41%	0.30%
过去一年	19.04%	0.76%	14.83%	0.77%	4.2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0%	0.72%	14.58%	0.77%	5.22%	-0.05%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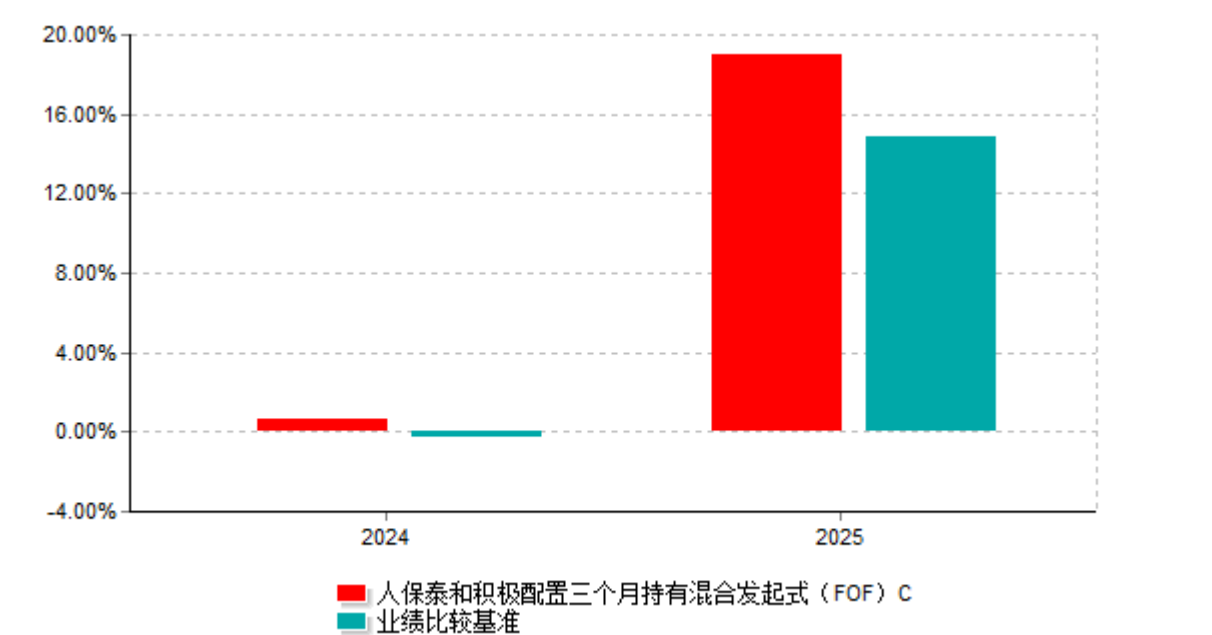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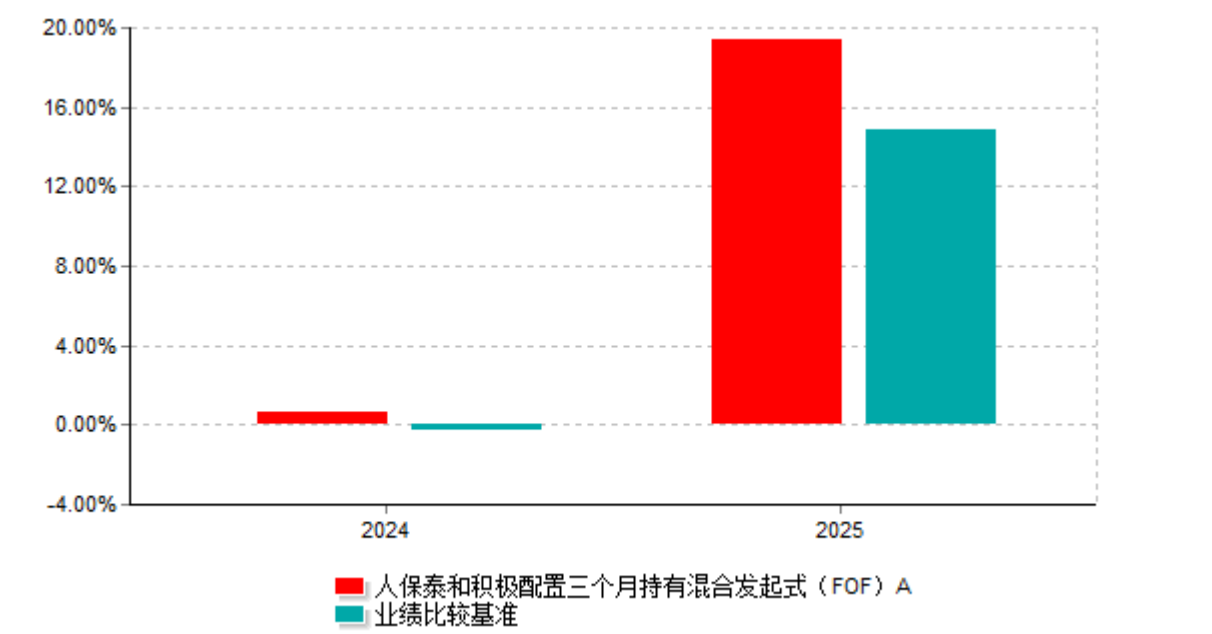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11月20日，自成立起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系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对人保集团内保险资金以及第三方资金实施集中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投资管理，目前管理资产总规模1.9万亿元。

公司拥有信用风险管理、股票投资管理、衍生品运用管理（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等五大投资管理能力；具备境外投资业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支持计划产品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等四项投资资质；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募基金业务牌照，获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基金管理人，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成立二十多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人保资产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坚持服务保险主业、服务国家战略。人保资产拥有一支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周期的高素质投研人才队伍，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人保资产通过实施投资赋能工程，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设服务大局、业绩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一流综合资管公司，构建了市场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青年员工提供定制化的人才培养计划、丰富的跨部门岗位历练平台以及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能力成长。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线逐渐丰富，涵盖了股票指数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产品，管理的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忻	基金经理	2024-11-20	-	16.2年	北京大学硕士。曾任泰信基金产品经理，农银汇理基金产品经理、产品主管、基金经理。2022年12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23年7月13日起任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年4月26日起任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年11月20日起任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国内基本面弱修复，内需、物价、地产等结构性挑战仍存；外部也面临着对等关税冲击、地缘冲突频发、全球增长放缓等诸多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国内政策兼具灵活性与战略定力，经济在关税冲击中展现出了韧性，产业创新不断取得突破，完善的产业链在全球竞争中保持着主动，AI大模型的创新扭转了全球AI一家独大的产业格局。

一季度DeepSeek横空出世，中国科技企业迎来重估，AI和机器人带领市场走出科技牛；二季度关税冲击后，市场在扩内需政策与一揽子金融政策的利好支撑下，逐步探底企稳回升，创新药、新消费、军工等弱周期板块引领了行情；三季度中国科技创新与全球AI产业共振，“反内卷”举措不断出台，市场走出了流畅的慢牛行情；四季度市场在全球宏观经济预期摇摆及对AI产业的质疑声中，震荡整固。

报告期内，本基金优选长期业绩优胜的主动权益基金作为核心仓位；选择基本面有变化、估值合理、且拥挤度不高的资产作为卫星仓位，适当偏左侧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201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3%；截至报告期末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198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中国经济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格局；中美关系步入新阶段，国际货币秩序重构逻辑进一步强化，AI革命进入应用关键期，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即将迎来业绩兑现；上述逻辑的共振将继续支持中国资产取得理想的表现。在经历了过去两年估值系统性修复后，市场对盈利和质地的要求将提高，A股可能更多的转向盈利和质量驱动。

以中长期角度审视资管行业，在低利率背景下，居民家庭资产配置结构正发生趋势性变化，居民金融资产中权益比例的提升将为资本市场带来正向资金流入，并将改变市场生态。在宏观因素相对稳定，盈利水平缓慢提升的背景下，“慢牛”的预期更有利于引导居民理性地优化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紧密跟踪法

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控各类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对公募基金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细化并更新了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进一步明确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和内部合规宣传，重点加强了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监控及提示，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合规稽核检查，特别是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在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公募基金事业部相关领导、投研、交易、合规风控及运营等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等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故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253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及自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

	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及自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

	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凯韵	于航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817,603.77	511,927.78
结算备付金		7,199.33	48,927.31
存出保证金		9,488.57	1,10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100,098.58	10,520,133.1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0,595,050.36	10,016,252.32
债券投资		505,048.22	503,88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111,842.76	-
应收股利		2,310.60	-
应收申购款		3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2,048,573.61	11,082,090.5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90.14	5,611.79
应付托管费		1,497.55	1,40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0	340.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26.65	33.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9,467.49	-
负债合计		17,685.73	7,388.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0,010,716.17	11,000,019.90
未分配利润	7.4.7.8	2,020,171.71	74,682.44
净资产合计		12,030,887.88	11,074,702.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48,573.61	11,082,090.56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份额净值人民币1.2018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145.51份；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份额净值人民币1.1980元，基金份额总额10,570.66份；总份额合计10,010,716.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43,192.54	84,405.66
1.利息收入		30,802.54	4,29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515.38	3,313.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87.16	978.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7,289.69	21,077.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4,445.01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534,437.36	8,796.7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6,793.15	54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1,614.17	11,740.69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95,100.23	59,036.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0.0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727.49	9,723.2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5,737.53	7,415.21
2.托管费	7.4.10.2.2	16,434.42	1,853.78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17.33	449.3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税金及附加		1,738.21	4.91

8.其他费用	7.4.7.21	9,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465.05	74,682.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465.05	74,68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9,465.05	74,682.4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000,019.90	74,682.44	11,074,702.3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000,019.90	74,682.44	11,074,70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303.73	1,945,489.27	956,18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49,465.05	1,949,465.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89,303.73	-3,975.78	-993,279.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29.88	2,427.20	35,057.08
2.基金赎回款	-1,021,933.61	-6,402.98	-1,028,336.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10,716.17	2,020,171.71	12,030,887.8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000,019.90	-	11,000,0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74,682.44	74,68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4,682.44	74,682.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	-	-	-

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000,019.90	74,682.44	11,074,702.3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明	贾鸣	沈静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4】123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1,000,019.90份。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资产支

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份额，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占比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及自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基金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相同；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

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17,603.77	511,927.78
等于：本金	817,425.45	511,208.32
加：应计利息	178.32	719.4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17,603.77	511,927.7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0,180.00	4,898.22	505,048.22	-3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0,180.00	4,898.22	505,048.22	-3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140,883.81	-	10,595,050.36	1,454,166.55
其他		-	-	-	-
合计		9,641,063.81	4,898.22	11,100,098.58	1,454,136.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0,010.00	2,980.82	503,880.82	89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00,010.00	2,980.82	503,880.82	89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958,106.00	-	10,016,252.32	58,146.32
其他		-	-	-	-
合计		10,458,116.00	2,980.82	10,520,133.14	59,036.3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而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67.49	-
其中：交易所市场	467.49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000.00	-
合计	9,467.49	-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9.90	10,000,009.90
本期申购	174.10	174.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49	-38.49
本期末	10,000,145.51	10,000,145.51

7.4.7.7.2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10.00	1,000,010.00
本期申购	32,455.78	32,455.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1,895.12	-1,021,895.12

本期末	10,570.66	10,570.66
-----	-----------	-----------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632.65	53,670.38	68,303.03
本期期初	14,632.65	53,670.38	68,303.03
本期利润	551,740.17	1,398,015.16	1,949,755.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5.50	14.98	20.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4	18.56	24.50
基金赎回款	-0.44	-3.58	-4.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6,378.32	1,451,700.52	2,018,078.84

7.4.7.8.2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13.47	5,365.94	6,379.41
本期期初	1,013.47	5,365.94	6,379.41
本期利润	2,624.65	-2,914.93	-290.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074.99	-921.27	-3,996.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6.08	2,076.62	2,402.70

基金赎回款	-3,401.07	-2,997.89	-6,398.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3.13	1,529.74	2,092.8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94.58	2,810.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0.01	50.61
其他	20.79	452.00
合计	11,515.38	3,313.0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33,377.59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8,070.72	-
减：交易费用	861.86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4,445.01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 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 1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9,163,988.48	4,731,084.8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8,606,417.31	4,722,276.5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3,906.62	11.59
减：交易费用	9,227.19	-
基金投资收益	534,437.36	8,796.70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803.15	540.2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793.15	540.27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06,80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500,010.00	-

付) 成本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6,800.00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00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614.17	11,740.69
合计	21,614.17	11,740.6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5,100.23	59,036.3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920.00	8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396,020.23	58,146.32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95,100.23	59,036.3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08	-
合计	0.08	-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9,371.69	1,315.8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4,646.43	2,013.4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495.42	554.01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	-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9,0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保腾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737.53	7,415.2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4.89	202.1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5,342.64	7,213.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 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34.42	1,853.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1、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各关联方未产生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 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 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9%	90.91%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603.77	11,094.58	511,927.78	2,810.4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控制评价部门监察监督、业务职能部门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募基金事业部部务会为公募基金业务日常运行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事业部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的研究与决定，以及拟提交公司审批事项的审核。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募基金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根据既定的业务规范、制度执行具体业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公司相对独立的监督系统。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17,603.77	-	-	-	817,603.77
结算备付金	7,199.33	-	-	-	7,199.33
存出保证金	9,488.57	-	-	-	9,48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048.22	-	-	10,595,050.36	11,100,098.58
应收清算款	-	-	-	111,842.76	111,842.76
应收股利	-	-	-	2,310.60	2,310.60
应收申	-	-	-	30.00	30.00

购款					
资产总计	1,339,339.89	-	-	10,709,233.72	12,048,573.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90.14	5,990.14
应付托管费	-	-	-	1,497.55	1,497.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0	3.90
应交税费	-	-	-	726.65	726.65
其他负债	-	-	-	9,467.49	9,467.49
负债总计	-	-	-	17,685.73	17,685.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9,339.89	-	-	10,691,547.99	12,030,887.8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11,927.78	-	-	-	511,927.78
结算备付金	48,927.31	-	-	-	48,927.31
存出保证金	1,102.33	-	-	-	1,10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80.82	-	-	10,016,252.32	10,520,133.14
资产总计	1,065,838.24	-	-	10,016,252.32	11,082,090.56

计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11.79	5,611.79
应付托管费	-	-	-	1,402.95	1,40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0.02	340.02
应交税费	-	-	-	33.46	33.46
负债总计	-	-	-	7,388.22	7,388.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5,838.24	-	-	10,008,864.10	11,074,702.3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61.42	-702.31
	2.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62.57	705.0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以及基金，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面临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595,050.36	88.07	10,016,252.32	9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595,050.36	88.07	10,016,252.32	90.4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

	险		
	Beta系数是根据组合的净值数据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77,682.56	-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77,682.56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无足够历史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595,050.36	10,016,252.32
第二层次	505,048.22	503,880.8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100,098.58	10,520,133.1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0,595,050.36	87.94
3	固定收益投资	505,048.22	4.19
	其中：债券	505,048.22	4.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4,803.10	6.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3,671.93	1.03
9	合计	12,048,573.6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39	航宇科技	479,190.72	4.33
2	002240	盛新锂能	98,880.00	0.89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39	航宇科技	526,007.59	4.75
2	002240	盛新锂能	107,370.00	0.97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8,070.7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3,377.59
--------------	------------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5,048.22	4.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5,048.22	4.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国债08	5,000	505,048.22	4.2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所投资的子基金均运作情况较好，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情况。运作期内，投资过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份额，其中，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以上或者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占比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19432	永赢睿信混合C	契约型	446,262.55	980,483.45	8.15	否

			开放式				
2	011412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383,178.47	782,565.39	6.50	否
3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470,765.46	686,140.66	5.70	否
4	018561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L OF)C	契约型 开放式	288,267.51	635,773.99	5.28	否
5	512880	证券ETF	契约型 开放式	520,000.00	629,720.00	5.23	否
6	018123	永赢数字经济智选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370,782.35	608,565.07	5.06	否
7	019026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356,531.66	596,869.65	4.96	否
8	006780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342,023.10	590,160.86	4.91	否
9	515880	通信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80,000.00	554,400.00	4.61	否
10	010963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274,404.27	516,922.76	4.30	否
11	159796	电池50ETF	契约型 开放式	500,000.00	491,000.00	4.08	否
12	159530	机器人ETF易方达	契约型 开放式	300,000.00	475,800.00	3.95	否
13	562800	稀有金属	契约型 开放式	500,000.00	465,000.00	3.87	否
14	562500	机器人	契约型 开放式	450,000.00	458,550.00	3.81	否
15	019917	富国医药创新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265,125.40	439,392.33	3.65	否
16	159870	化工ETF	契约型 开放式	500,000.00	412,000.00	3.42	否
17	159583	通信设备ETF	契约型	250,000.00	326,250.00	2.71	否

			开放式				
18	562590	半导体材料	契约型 开放式	160,000.00	259,520.00	2.16	否
19	515050	5GETF	契约型 开放式	110,000.00	250,360.00	2.08	否
20	511880	银华日利	契约型 开放式	2,000.00	200,116.20	1.66	否
21	588200	科创芯片	契约型 开放式	80,000.00	187,360.00	1.56	否
22	515790	光伏ETF	契约型 开放式	50,000.00	48,100.00	0.40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代码：512880.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5月9日，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个别机制不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ETF（代码：515880.SH）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5月9日，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个别机制不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488.57

2	应收清算款	111,842.76
3	应收股利	2,310.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671.9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人保 泰和 积极 配置 三个	6	1,666,690.92	10,000,008.66	100.0 0%	136.85	0.00%

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8	1,321.33	0.00	0.00%	10,570.66	100.00%
合计	13	770,055.09	10,000,008.66	99.89%	10,707.51	0.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30.01	0.28%
	合计	30.0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	0

基金	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 三个月持有混合发 起式（F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 三个月持有混合发 起式（FOF）A	0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 三个月持有混合发 起式（FOF）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00.00	99.89%	10,000,000.00	99.8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99.89%	10,000,000.00	99.89%	三年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 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 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 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 F）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9.90	1,000,01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9.90	1,000,01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10	32,455.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49	1,021,895.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145.51	10,570.6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12月29日变更为黄明先生。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9,000.00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1,211,448.31	100.00%	467.49	100.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主要股东实

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浙商证券交易单元2个，华宝证券交易单元2个，国联民生证券交易单元2个，无退租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500,180.00	100.00%	234,300,000.00	100.00%	-	-	38,772,266.13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2

	（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的公告		
3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5
4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5
5	关于提高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5
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5
7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8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1
9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10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8
11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30
12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30

	告提示性公告		
13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5
14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5
15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1-03
1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1231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8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定期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基金托管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